



臺北醫學大學  
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

# 新進人員引導訓練 教師權利與義務說明

---

人力資源處  
112.08

# 簡報大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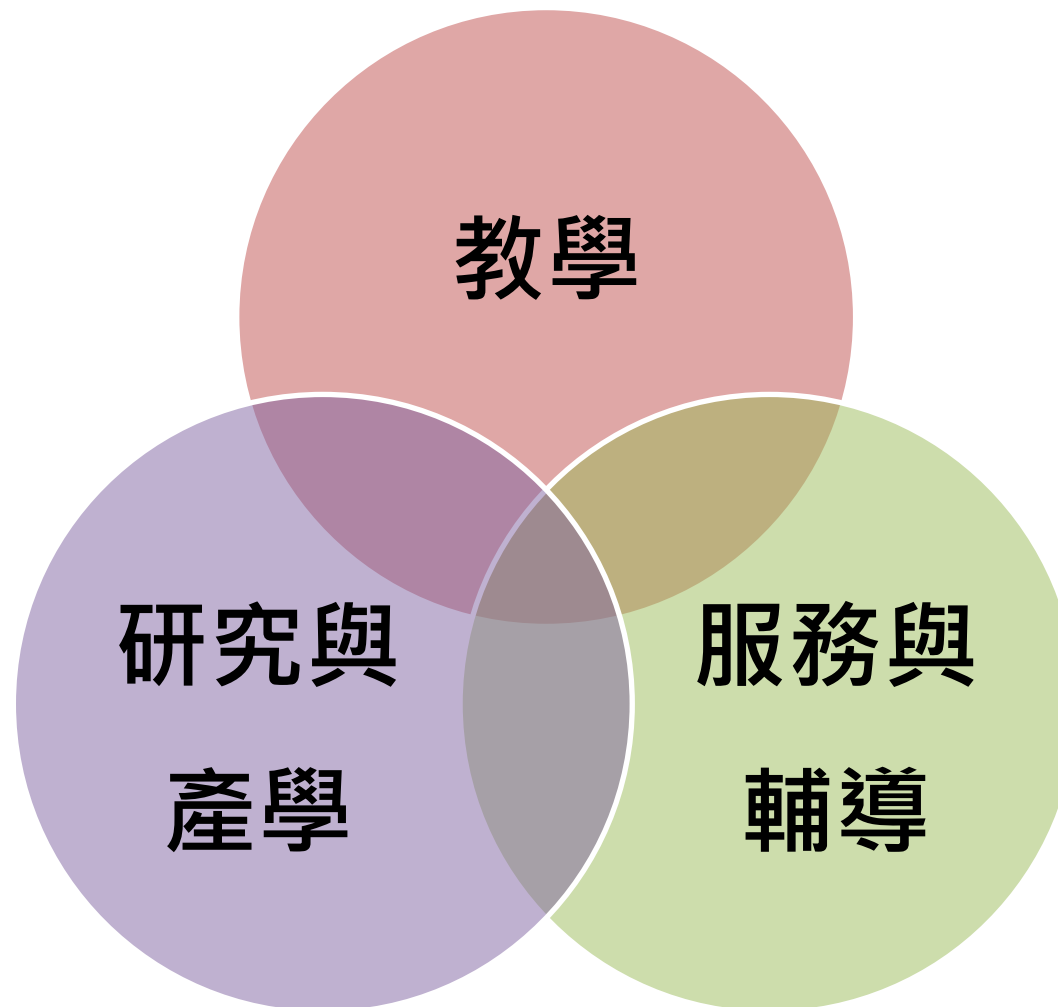
一、教師升等

二、教師評鑑

三、教師獎勵

四、兼職借調

# 教師權利與義務



# 【一、教師升等】

# 教師升等作業說明-聘期/升等年限



## 聘期

- 每次聘期一年，通過教師評鑑予以續聘及晉薪。

## 升等限期

- 講師、助理教授自正式聘任起六年完成升等；副教授自正式聘任起八年完成升等，否則不予續聘或另予辦理資遣。
- 升等限期內因生產育嬰、遭受重大變故者，得檢具證明申請延長升等期限，但每次延長期限以二年為原則。
- 豁免條件-屆齡退休(年滿65歲)前三年。

# 五種多元升等管道總覽



## 學術研發型

[代表作：學術期刊論文]

## 產學應用型

[代表作：技術報告  
(適用升等副教授以上)]

## 教學實踐研究型

(限專任教師或附屬醫院專任醫事人員)

[代表作：學術期刊論文、教學實踐實務  
報告(適用升等副教授以下)]

## 文藝創作展演型

審查範圍及基準：依教育部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  
(限通識教育中心教師)

## 體育競賽型

審查範圍及基準：依教育部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  
(限通識教育中心教師)

新增

新增

### ◆學術研發型計分項目含：

- 1.學術期刊論文(CxJxA)
- 2.專利獲證
- 3.技術移轉實收金額
- 4.衍生新創公司實收技術股價值
- 5.各項折抵分數：

最多15項

- (1)師鐸獎、各級教學優良教師、優良導師
- (2)依醫療法執行人體試驗擔任主持人
- (3)產學合作計畫實收金額
- (4)擔任國際學術專書主編

折抵合計  
≤升等職  
級最低標  
準之30%

### ◆產學應用型計分項目含：

- 1.技術移轉實收金額
- 2.產學合作計畫實收金額
- 3.專利獲證
- 4.衍生新創公司實收技術股價值
- 5.創新技術獎項
- 6.學術期刊論文(CxJxA)

≥升等職級最低  
標準之60%

### ◆教學實踐研究型計分項目含：

- 1.教育/教學相關學術期刊論文(CxJxA)
  - 2.教育/教學專書出版
  - 3.具教育/教學專業之實務報告
  - 4.教育/教學投入貢獻
  - 5.國內外教育/教學相關獲獎
  - 6.教育/教學推廣成果
  - 7.教育/教學之外其他領域學術期刊論文及產學研發成果
  - 8.折抵分數：最多180分
- (1)產學合作計畫實收金額

≥升等職級最低  
標準之30%

# 教師升等作業說明-各職級送審資格



教學、研究、  
服務及其他項  
目符合系所/學  
院要求

積分達  
擬聘職級最低標準

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聘任資格

# 教師升等作業說明-各職級送審資格

## 聘任資格

- 須符合教育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各職級聘任資格。
- 升等教師之年資，依教師證書所載年月之年資起算。兼任教師年資折半計算。
- 留職停薪期間年資不得採計。

## 送審著作

- 於送審前五年內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在國內外具正式審查程序之學術期刊或專業刊物發表(含，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該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具正式審查程序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或出版公開發行。
- 發表期刊論文須依本校「作者單位撰寫原則」辦理。
- 代表著作須與送審人學術專長及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 每學期應實際任教。(申請的學期&生效的學期、專/兼任教師均需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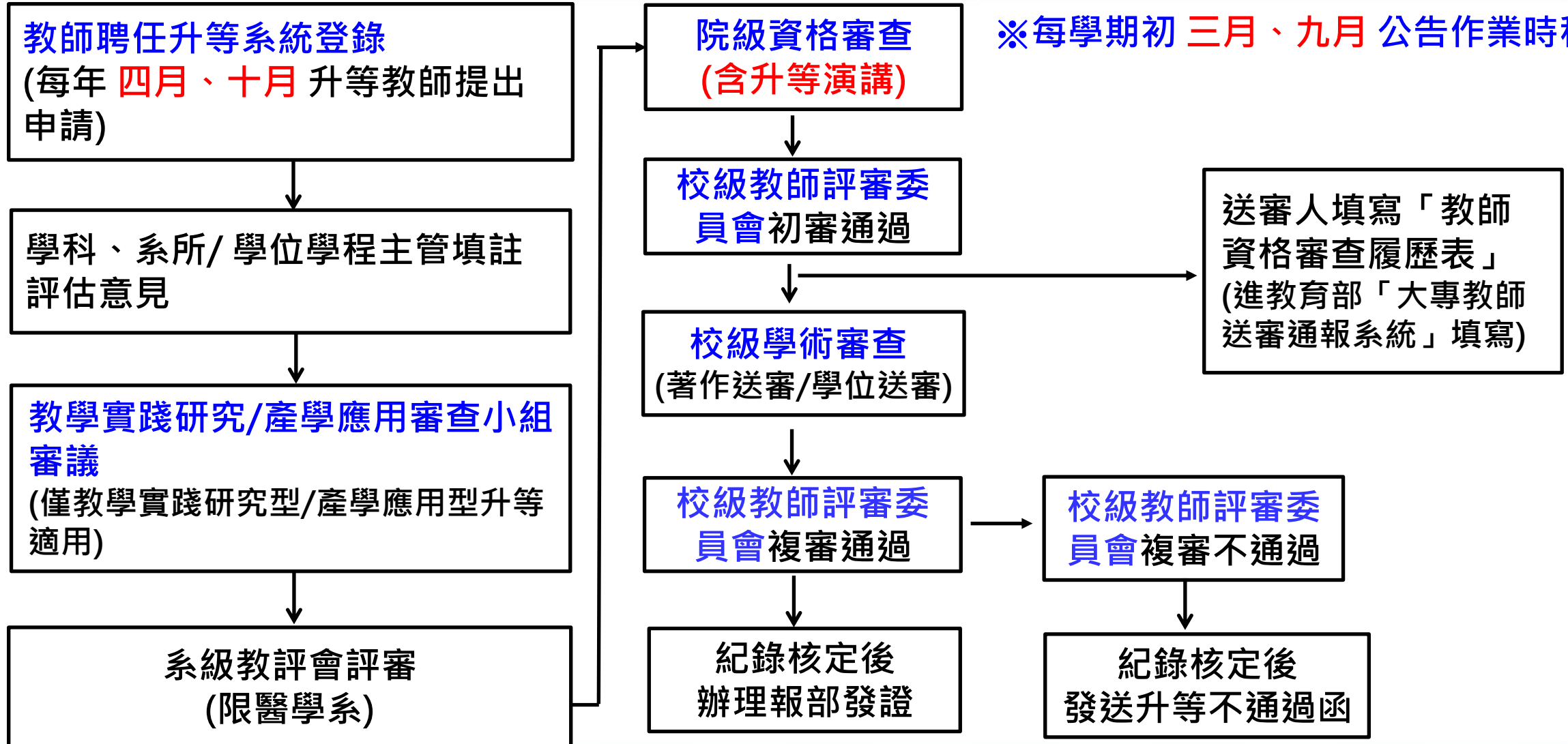
# 教師升等作業說明-各職級送審資格



職等	送審類別	學歷或經歷要求	研究要求或其他
講師	學位	碩士學位	
	著作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	曾任 <b>助教4年(含)</b> 以上，有 <b>專門著作</b> 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職務 <b>6年(含)</b> 以上，有 <b>專門著作</b>
助理教授	學位/ 著作	博士學位	有 <b>專門著作</b>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19條：以學位送審者，得以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以下簡稱學位論文)替代專門著作送審)
	著作	<b>講師3年(含)以上</b>	有 <b>專門著作</b>
		碩士學位 大學或獨立學院醫學系、 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	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 <b>4年(含)</b> 以上，有 <b>專門著作</b> 擔任 <b>臨床工作9年(含)</b> 以上，其中至少曾任 <b>醫學中心主治醫師四年</b> ，有 <b>專門著作</b>
副教授	著作	<b>助理教授3年以上</b>	有 <b>專門著作</b>
		博士學位	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 <b>4年(含)</b> 以上，有 <b>專門著作</b>
教授	著作	博士學位	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 <b>8年</b> 以上，學術有重大貢獻或有 <b>重要專門著作</b>
		<b>副教授3年以上</b>	有 <b>重要專門著作</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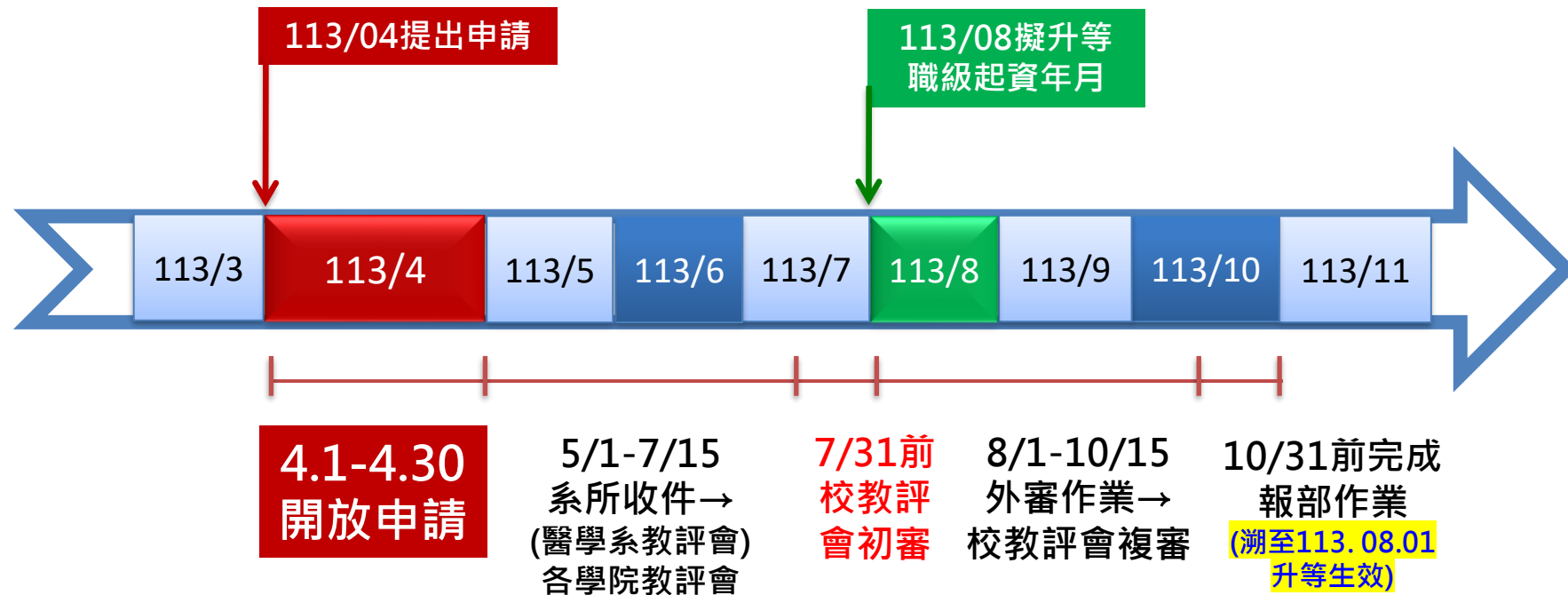
# 教師升等作業說明-升等作業流程

※每學期初 三月、九月 公告作業時程



# 教師升等作業說明-升等作業時程

※以113-1升等(113.08起資)為例



# 教師升等作業說明-申請基本門檻

	學術研發型	產學應用型 (僅適用升等副教授以上)	教學實踐研究型																																												
申請資格	● 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																																														
基本門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取得現職級後且為送審前五年內，須符合下列各項申請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一或通訊作者篇數及研究計畫件數須達下列標準：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7 729 909 941"> <thead> <tr> <th>申請職別</th> <th>篇數</th> <th>計畫件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教授</td> <td>5篇</td> <td>3件</td> </tr> <tr> <td>副教授</td> <td>3篇</td> <td>2件</td> </tr> <tr> <td>助理教授</td> <td>2篇</td> <td>0件</td> </tr> </tbody> </table> </li> <li>2) 符合各類學門之最低積分標準：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0 1043 975 1262"> <thead> <tr> <th>類別</th> <th>教授</th> <th>副教授</th> <th>助理教授</th> <th>講師</th> </tr> </thead> <tbody> <tr> <td>A</td> <td>600</td> <td>450</td> <td>300</td> <td>200</td> </tr> <tr> <td>B</td> <td>450</td> <td>350</td> <td>250</td> <td>150</td> </tr> <tr> <td>C</td> <td>300</td> <td>200</td> <td>150</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li> <li>3) 其他升等條件相關規範(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實施辦法辦理)</li> </ul> </li> </ul>	申請職別	篇數	計畫件數	教授	5篇	3件	副教授	3篇	2件	助理教授	2篇	0件	類別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A	600	450	300	200	B	450	350	250	150	C	300	200	150	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取得現職級後且為送審前五年內，須符合下列各項申請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符合下列各項規定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發明專利技術移轉實收金額，擬升等副教授者達100萬元，擬升等教授者達200萬元。</li> <li>② 非發明專利技術移轉實收金額，擬升等副教授者達100萬元，擬升等教授者達200萬元。</li> <li>③ 產學合作計畫實收金額，擬升等副教授者達800萬元，擬升等教授者達1,500萬元。</li> </ul> </li> <li>2) 不同職級教師應達「產學應用型」升等積分最低標準：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66 1253 1646 1368"> <thead> <tr> <th>教授</th> <th>副教授</th> <th>助理教授</th> </tr> </thead> <tbody> <tr> <td>450</td> <td>350</td> <td>--</td> </tr> </tbody> </table> </li> </ul> </li> </ul>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450	350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校專任教師或附屬醫院專任醫事人員</li> <li>取得現職級教師資格後且送審前五年內，須符合下列各項申請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符合下列各項規定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曾任或現任教學型教師。</li> <li>② 曾任或現任附屬醫院教學型主治醫師或科部教學負責人 (Program Director)。</li> <li>③ 曾獲院級教學優良教師獎或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li> </ul> </li> <li>2) 不同職級教師應達「教學實踐研究型」升等積分最低標準：                                     <table border="1" data-bbox="1895 1210 2295 1322"> <thead> <tr> <th>教授</th> <th>副教授</th> <th>助理教授</th> </tr> </thead> <tbody> <tr> <td>450</td> <td>350</td> <td>250</td> </tr> </tbody> </table> </li> </ul> </li> </ul>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450	350	250
	申請職別	篇數	計畫件數																																												
	教授	5篇	3件																																												
副教授	3篇	2件																																													
助理教授	2篇	0件																																													
類別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A	600	450	300	200																																											
B	450	350	250	150																																											
C	300	200	150	100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450	350	--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450	350	250																																													

# 113-1送審著作採計期間(案例一)

## ※教師現職等取得時間大於5年者

⊕ 「送審前五年內」推算規定：以申請時當學期開始年月  
往前推算5年(10學期)至申請截止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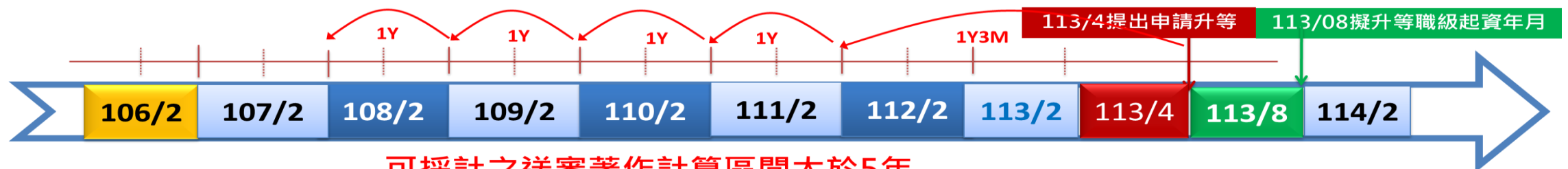
⊕ 以113-1升等為例，審定通過時間(起資年月)：**113年8月**

⊕ 申請時當學期開始年月：**113年2月**

➤ (例)現職等取得時間：**106年2月**

• 各學院-送審著作：108年2月-113年4月(5年3個月)

• 人社院、通識中心、醫學系醫文學科：107年2月-113年4月(六年內)



可採計之送審著作計算區間大於5年  
(108/2~113/4=5年3個月)

# 111-1送審著作採計期間(案例二)

## ※教師現職等取得時間小於5年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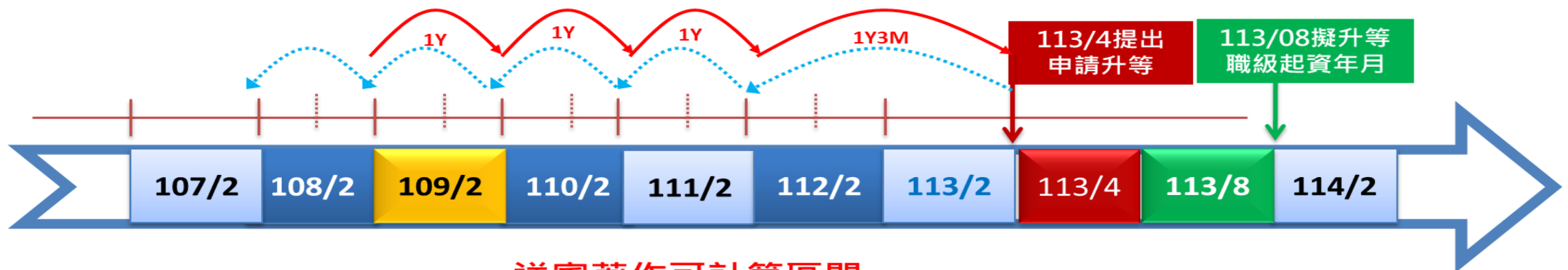
⊕ 原「送審前五年內」推算規定：以申請時當學期開始年月往前推算5年(10學期)至申請截止日

⊕ 以113-1升等為例，審定通過時間(起資年月)：113年8月

⊕ 申請時當學期開始年月：113年2月

➤ (例)現職等取得時間：109年2月

• 送審著作：109年2月-113年4月(取得現職級教師資格後至申請截止日)



送審著作可計算區間  
自前一職等起資後至申請截止日(109/2~113/4=4年3個月)

# 「學術研發型」升等條件基本門檻(2/9)



## 二、論文篇數及計畫件數：

各職級教師之**第一或通訊作者論文篇數**及**研究計畫件數**須達下表標準：

擬升等之職級	第一或通訊作者論文篇數	計畫件數 (國內外政府機關(構)、結盟大學、結盟醫院或國衛院之校外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
教授	5篇	3件
副教授	3篇	2件
助理教授	2篇	0件

註：“北醫-附屬醫院”之計畫屬校內研究計畫，不得列計。



# 「學術研發型」升等條件基本門檻(3/9)



※論文篇數及計畫件數之規定說明如下：

1.  $JIF \geq 8$  之論文得以 2 篇計算； $JIF \geq 10$  之論文得以 3 篇計算；

$JIF \geq 20$  之論文得以 5 篇計算。

2. 升等教授：至少 3 篇系列研究論文，擇其中至少 1 篇為代表作；

升等副教授：至少 2 篇系列研究論文，擇其中至少 1 篇為代表作；

其餘職級教師：至少 1 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之論文作為代表作。

3. 國外新聘教師及醫療相關科部教師不適用計畫件數規定。  
惟擬升等教授者，仍應符合下頁第 6 點規定。



# 「學術研發型」升等條件基本門檻(4/9)



※論文篇數及計畫件數之規定說明如下(續)：

4. 研究計畫包含國內外政府機關(構)、結盟大學、結盟醫院或國家衛生研究院之校外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計畫經費累計達新臺幣50萬之產學合作計畫得視同1件政府機關(構)計畫，但以1件為限。

5. 計畫件數得以論文篇數折抵，一件計畫得以一篇論文折抵。惟擬升等教授者，仍應符合第6點規定。

以升等副教授為例：

4篇第一或通訊作者論文 + 1件校外研究計畫

6. 升等教授(含醫療相關科部教師)應主持至少1件具審查機制之國內外政府機關(構)或國衛院專題研究計畫。

以升等教授為例：

7篇第一或通訊作者論文 + 1件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7. 擔任計畫主持人之研究計畫始得採計，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不予採計。

8. 多年期研究計畫每年以一件計算。

擬升等之職級	第一或通訊作者論文篇數	計畫件數
教授	5篇	3件
副教授	3篇	2件
助理教授	2篇	0件

# 「學術研發型」升等條件基本門檻(5/9)



## 三、升等積分最低標準：

類別	系所別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A	<p><b>醫學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醫學系基礎學科</li> <li>2.醫學系臨床學科—(1)非附屬醫院、實習醫院或其他醫療機構之臨床服務人員、醫事人員；(2)具研究型主治醫師身份者</li> <li>3.呼吸治療學系—非附屬醫院、實習醫院或其他醫療機構之臨床服務人員、醫事人員</li> <li>4.醫學科學研究所</li> <li>5.臨床醫學研究所</li> <li>6.國際醫學研究碩博士學位學程</li> <li>7.細胞治療與再生醫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li> <li>8.人工智慧醫療碩士在職專班—非附屬醫院、實習醫院或其他醫療機構之臨床服務人員、醫事人員細胞治療與再生醫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li> </ol> <p><b>口腔醫學院—</b>非附屬醫院、實習醫院或其他醫療機構之臨床服務人員、醫事人員</p> <p><b>藥學院—</b>非附屬醫院、實習醫院或其他醫療機構之臨床服務人員、醫事人員</p> <p><b>公共衛生學院—</b>公共衛生學系（社區衛生組除外）、傷害防治學研究所、應用流行病學碩士學位學程</p> <p><b>醫學科技學院—</b>專任教師及學術界之兼任教師</p> <p><b>醫學工程學院—</b>非附屬醫院、實習醫院或其他醫療機構之臨床服務人員、醫事人員</p> <p><b>營養學院</b></p> <p><b>人文暨社會科學院—</b>心智意識與腦科學研究所、心智意識與腦科學研究博士學位學程</p>	600	450	300	200

# 「學術研發型」升等條件基本門檻(6/9)



類別	系所別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B	<p>醫學院—</p> <p>1.醫學系臨床學科—(1)附屬醫院、實習醫院或其他醫療機構之臨床服務人員、醫事人員；(2)非具研究型主治醫師身份者</p> <p>2.呼吸治療學系—附屬醫院、實習醫院或其他醫療機構之臨床服務人員、醫事人員</p> <p>3.人工智慧醫療碩士在職專班—附屬醫院、實習醫院或其他醫療機構之臨床服務人員、醫事人員</p> <p>口腔醫學院—附屬醫院、實習醫院或其他醫療機構之臨床服務人員、醫事人員</p> <p>護理學院</p> <p>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學系社區衛生組、全球衛生暨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全球衛生暨衛生安全博士學位學程</p> <p>醫學科技學院—產業界、政府部門及醫院之兼任教師</p> <p>管理學院</p> <p>醫學工程學院—附屬醫院、實習醫院或其他醫療機構之臨床服務人員、醫事人員</p>	450	350	250	150
C	<p>醫學院—醫學系醫學教育暨人文學科</p> <p>藥學院—附屬醫院、實習醫院或其他醫療機構之臨床服務人員、醫事人員(適用期間為110年10月1日至115年9月30日)</p> <p>人文暨社會科學院—醫學人文研究所、醫療暨生物科技法律研究所</p> <p>通識教育中心</p>	300	200	150	100

# 「學術研發型」升等條件基本門檻(7/9)



## 四、國際合著論文篇數(自112.10.01起實施)：

擬升等之職級	國際合著論文篇數
教授	3篇
副教授	2篇

- C類學門教師不受本款限制。
- 不以升等教師擔任第一或通訊作者之論文為限。
- 國際合著，指與臺灣以外國家或地區之學者合著者。  
(International collaboration = International co-authorship)

Plasma fractionation in countries with limited infrastructure and low-/medium income: How to move forward?

Thierry Burnouf<sup>a,b,c,d,\*</sup>, Jean-Claude Faber<sup>e</sup>, Mirjana Radosevic<sup>f</sup>, Hadi Goubran<sup>g</sup>, Jerard Seghatchian<sup>h</sup>

<sup>a</sup> Graduate Institute of Biomedical Materials and Tissue Engineering, College of Biomedical Engineering, 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

<sup>b</sup> International PhD Program in Biomedical Engineering, College of Biomedical Engineering, 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

<sup>c</sup> Research Center of Biomedical Devices, College of Biomedical Engineering, 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

<sup>d</sup> International PhD Program in Cell Therapy and Regeneration Medicine, College of Medicine, 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

<sup>e</sup> Association Luxembourgeoise Des Hémophiles, Luxembourg, Luxembourg

<sup>f</sup> Human Protein Process Sciences, Lille, France

<sup>g</sup> Saskatoon Cancer Centre, Division of Oncology, College of Medicine, University of Saskatchewan, Canada

<sup>h</sup> International Consultancy in Blood Components Quality/Safety Improvement, Audit/Inspection and DDR Strategies, London, UK

與四國有國際合作研究

如有任何問題，請與圖書館連絡。

電話：2515 Email: asktmul@tmu.edu.tw

# 「學術研發型」升等條件基本門檻(8/9)



## 五、代表作應為 Original Full Article，並符合下列條件：

擬升等之職級	作者序	研究領域排名或JIF
教授	單一通訊作者	排名 $\leq 20\%$ 或 JIF $\geq 7$
副教授	單一第一或單一通訊作者	排名 $\leq 40\%$ 或 JIF $\geq 5$
助理教授	單一第一或單一通訊作者	N/A

- C 類學門教師不受領域排名限制。
- Equal Contribution 之論文不得作為代表作，但 JIF  $\geq 10$  不在此限。
- 代表作之領域排名及 JIF 認定：領域排名以本校受理審查截止日時所公布 InCites JCR 最新領域排名為準；  
JIF 以最新、5-Year Journal Impact Factor 或刊登當年度為準。如尚未刊登者，得以被接受當年度之JIF為準。

# 「學術研發型」升等條件基本門檻(9/9)



## 六、例外情形：

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資格，且於現職級有一篇 **JIF $\geq$ 15** 之單一第一作者或單一通訊作者之 **Original Full Article** 論文發表者，得不受「論文篇數及計畫件數」、「國際合著論文篇數」、「代表作」及「升等積分最低標準」之限制。

# 教師升等作業說明-計分原則

	學術研發型	產學應用型 (僅適用升等副教授以上)	教學實踐研究型
計分原則	<p>-學術研發成果(最多15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學術期刊論文(CxJxA)</li> <li>2.專利獲證</li> <li>3.技術移轉實收金額</li> <li>4.衍生新創公司實收技術價值</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技術移轉實收金額</li> <li>2.產學合作計畫實收金額</li> <li>3.專利獲證</li> <li>4.衍生新創公司實收技術股價值</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教育/教學相關學術期刊論文</li> <li>2.教育/教學專書出版</li> <li>3.具教育/教學專業之實務報告 (具教育/教學專業及原創性原創性，需在具有正式審查程序之研討會發表且完成教學實踐研究報告)</li> </ol>
	<p>●得依相關規定折抵論文分數(折抵總合≤升等職級最低標準之30%為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獲師鐸獎、教學優良教師、優良導師三類獎項分數折抵各以一次為限</li> <li>✓ 依醫療法執行人體試驗擔任<u>主持人</u>(共同及協同主持人不計)</li> <li>✓ 擔任國際學術專書主編</li> <li>✓ 產學合作計畫實收金額</li> </u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5.創新技術獎項</li> <li>6.學術期刊論文(CxJxA)</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教育/教學投入貢獻</li> <li>5.國內外教育/教學獲獎</li> <li>6.教育/教學推廣成果</li> <li>7.非教育/教學相關學術期刊論文及產學研發成果</li> <li>8.不同職級教師五年內執行產學合作計畫實收金額得依規定予以折抵升等分數，唯以180分為限。</li> </ol>
		<p>●1~4項積分合計需達升等職級最低標準60%以上。</p>	<p>●1~3項積分合計需達升等職級最低標準30%以上。</p>



# 計分原則-各折抵項目分數

折抵項目	折抵論文分數 (各項總合≤升等職級最低標準之30%為限)						
✓獲師鐸獎、教學優良教師、優良導師三類獎項分數折抵各以一次為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全國級/校級：60分</li> <li>●院級：30分</li> </ul>						
✓依醫療法執行人體試驗擔任 <u>主持人(共同及協同主持人不計)</u> 且收案達成率達50%以上(包含50%)，最多以三項為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PI initiated且完成Clinicaltrials.gov登錄：60分</li> <li>●新醫療技術、新藥品人體試驗一期(Phase I)、新醫療器材人體試驗第三等級(Class 3)：45分</li> <li>●新藥品人體試驗二期(Phase II)、新醫療器材人體試驗第二等級(Class 2)：30分</li> <li>●新藥品人體試驗三期(Phase III)：15分</li> </ul>						
✓擔任國際學術專書主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類國際學術專書主編：180分</li> <li>●B類國際學術專書主編：90分</li> </ul>						
✓產學合作計畫實收金額之計分	<table border="0"> <tr> <td>● 50~100萬元：10分</td> <td>● 500~700萬元：70分</td> </tr> <tr> <td>● 100~300萬元：30分</td> <td>● 700~1,000萬元：100分</td> </tr> <tr> <td>● 300~500萬元：50分</td> <td>● 超過1,000萬元：130分</td> </tr> </table>	● 50~100萬元：10分	● 500~700萬元：70分	● 100~300萬元：30分	● 700~1,000萬元：100分	● 300~500萬元：50分	● 超過1,000萬元：130分
● 50~100萬元：10分	● 500~700萬元：70分						
● 100~300萬元：30分	● 700~1,000萬元：100分						
● 300~500萬元：50分	● 超過1,000萬元：130分						

三件為限/  
合併類別者依級別高者計分



# 教師升等作業說明-著作送審計分其他規定



- 專利所有權需為本校，技術移轉案需以本校名義簽署，始得計分。
- 教授其代表作，必須以通訊作者發表；其餘職級則須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之。
- Equal Contribution之論文不得作為代表作(但IF $\geq$ 10除外)。
- 取得現職級教師資格後且於送審前各類教師論文可採計區間內曾懷孕、生產或核定育嬰留職停薪者，其發表之研究成果(不含折抵分數)，每一子女得展延二年採計區間；並請附上懷孕、生產或育嬰留職停薪證明文件。

# 教師升等作業說明-送審代表著作、外審評分項目

	學術研發型	產學應用型 (僅適用升等副教授以上)	教學實踐研究型
送審代表著作	-學術期刊論文	- 技術報告	- 與教育/教學相關學術期刊論文 - 編著出版與教育/教學相關書籍 - 具教育/教學專業之實務報告 (本項不適用升等教授)
外審評分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研究主題</li> <li>● 研究方法及能力</li> <li>● 學術及實務貢獻</li> <li>● 五年內或現職級至本次申請職級時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研發理念與學理基礎</li> <li>● 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li> <li>● 成果貢獻</li> <li>● 五年內或現職級至本次申請職級時個人技術產出之整體成就</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研究動機與主題</li> <li>● 文獻探討與研究方法</li> <li>● 教學(課程)設計</li> <li>● 研究成果、學習成效及貢獻</li> <li>● 五年內或前一職級間之其他研究成果</li> </ul>

# 產學應用技術報告



- 送審人產出之研發成果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以產學應用型升等：
  - ✓ 有關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果。
  - ✓ 有關專業、管理之個案研究、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成果。
  - ✓ 有關產學合作、技術應用及衍生成果或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
- 產學應用技術報告其內容需包含：研發理念、學理基礎、主題內容、方法技巧及成果貢獻等主要項目，並經產學應用升等審查小組審核並計分，通過後送各級教評會審議。

# 教學實踐研究報告

- 送審人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教學實踐研究型**升等。
- **教學實踐研究報告**應符合下列條件：
  - ✓ 在**具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具**教育/教學專業及原創性**。
  - ✓ 其內容需包括：**教學實踐研究動機及主題、相關文獻探討、教學設計及研究方法、研究成果及學生學習成效、方法或應用之創新及貢獻**，並經**教學實踐研究升等審查小組審核**教學實踐研究報告及相關計分，通過後送各級教評會審議。

# 教師升等作業說明-審查說明



# 教師升等作業說明-報部核證及起資年月

## 一、報部核發證書：

- 送審人至教育部【[大專教師送審通報系統](#)】填報資料
  - →經七人小組審查通過之新聘教師、獲主管推薦符合資格之升等教師，確定進入系(院)教評會審查者，由系(院)教評會彙整名單予人資處通知送審人填寫。
- 需填報授課科目及時數(需有實際授課之事實、送審代表著作需與送審人學術專長及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 二、起資年月：

	新聘	升等
起資年月	起聘月 (自實際報到日起聘)	追溯自當學期起 8月(第一學期)或 2月(第二學期)

## 【二、教師評鑑】

# 評鑑對象及相關平臺

## ● 評鑑對象

- ✓ 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編制外專案教師(到職滿三年起始參與排序)
- ✓ 豁免條件-各級教師
  - 1) 獲中央研究院院士
  - 2) 獲總統科學獎
  - 3) 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
  - 4) 獲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
  - 5) 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得獎3年內)
  - 6) 屆齡退休前三年(申請制)
- ✓ 得申請延後該年度評鑑者條件：
  - 1) 生產或育嬰(申請制)
  - 2) 借調
  - 3) 進修留職停薪
  - 4) 遭重大變故(申請制)

## ● 評鑑相關平臺：

教師評鑑 <http://hr2sys.tmu.edu.tw/TMUTchEval>

教師職涯履歷登錄 <http://rdsys.tmu.edu.tw/publication/>

平台請以本校E-mail  
帳號密碼登入



# 評鑑項目及評估類別

## ● 評鑑項目-以本(112)學年度為例

評分面向	基本項目	加分項目
教學	前二學年平均(110-111學年度)	前一學年 (111學年度)
研究與產學	前五年平均(108-112年度)	前一年 (112年度)
服務及輔導	近三學年(109-111學年度)	近一學年(111學年度)

## ● 評估類別

專任  
教師

量評類別	教學比重	研究與產學比重	服務與輔導比重
教學類	60%	20%	20%
一般類	30%	50%	20%
研究類	20%	60%	20%

醫療  
科部

量評類別	教學比重	研究與產學比重	服務與輔導比重
附屬醫院、建教合作醫院	30%	30%	40%
行政單位	40%	20%	40%

# 評估類別選擇條件

## ● 教師評鑑量評類別選擇條件：

量評類別	特殊限制之一
教學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最近二學期平均上課學分數(不含減授學分數)達8學分(含)以上</li><li>2)具教學型教師資格</li><li>3)具附屬醫院教學型主治醫師或科部教學負責人(program director)資格</li><li>4)曾獲校級或院級教學優良教師獎</li></ol>
一般類	無
研究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平均每年有一件(含)以上由行政院所屬機關補助之研究計畫</li><li>2)5年內至少有2篇(含)以上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論文</li></ol>

# 教學評分項目(基本)

## ● 基本評分項目及點數(前二學年)

類別	項次	項目	尚待改進	普通	良	優	特優	記分說明
基本項目	1	實際課堂每週授課學分數(依學生修課人數加權計算學分數)	30	70	170	270	340	1.以全校專任教師前2學年統計平均數計算，教師個人數據： <後5%平均為尚待改進 ≥後5%平均<後15%平均為普通 ≥後15%平均<後30%平均為良 ≥後30%平均<全體平均為優 ≥全體平均為特優 2.核計方式依『臺北醫學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計算辦法』按學生人數倍率計算。
	2	教學評量成果	10	20	40	50	80	1.以教師前2學年度內所授課程進行評分「採取其平均值」。 2.評量規範依「教學暨課程評量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3.以評量積分進行全校性排比算： <後5%：尚待改進 ≥後5%<後20%：普通 ≥後20%<全體平均：良 ≥全體平均<前30%：優 ≥前30%：特優
	3	教師繼續教育時數CFD	0	40	40	80	80	教師前2學年度內參加教師繼續教育時數平均值 ≥各職級基本時數為優 <各職級基本時數為普通~優 =0為尚待改進
評分項目合計			40	130	250	400	500	

# 教學評分項目(加分)(至多150分)

## ● 加分項目及點數(前一學年)

類別	項次	項目	記分說明 (單位:每件得分)
加分項目	1	獲教育部或全國性教育/教學獎	每件90分
	2	獲校內傑出教學優良教師獎項	每件90分
	3	獲校內教學優良教師獎項	校級每件60分，院級每件30分，系級每件15分
	4	獲最佳教學主治醫師獎項	每件60分
	5	獲教育部優良課程獎項	每件60分
	6	指導學生獲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國際性獎項、全國性獎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獲國科會計畫每件15分</li> <li>• 獲國際性每件15分</li> <li>• 獲國科會計畫且得獎每件30分</li> <li>• 獲全國性每件10分</li> </ul>
	7	在專業領域之外獲取教育或教學相關博士學位/碩士學位	博士75分 碩士60分
	8	擔任政府機構(如教育部)教育/教學研究計畫主持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主持人每件40分</li> <li>• 撰寫人每件40分</li> <li>• 共同主持人每件30分</li> <li>• 執行人每件30分</li> </ul>
	9	除上述所列，其他符合教學實務升等計分之項目	依本校「教師升等計分標準施行要點」教學實務型計分標準(四)(五)(六)所列項目及計分辦理/每件

註1：加分項目認定及核分，須經教務處檢視審議。

# 研究與產學評分項目(基本)

## ● 基本評分項目及點數(前五年)

類別	項次	項目	尚待改進	普通	良	優	特優	記分說明
基本項目	1	計畫件數(有審查機制)	10	50	100	150	200	每年平均件數： $\leq 0.2$ 件為尚待改進， $> 0.2$ 件 $< 0.6$ 件為普通， $\geq 0.6$ 件 $< 0.8$ 件為良， $\geq 0.8$ 件 $< 1$ 件為優， $\geq 1$ 件為特優
	2	計畫總經費	10	30	50	80	100	以全校專任教師前五年統計平均數計算，教師個人數據： $<$ 後50%平均為尚待改進， $\geq$ 後50%平均 $<$ 全體平均為普通， $\geq$ 全體平均 $<$ 前50%平均為良， $\geq$ 前50%平均 $<$ 前30%平均為優， $\geq$ 前30%平均為特優
	3	研究論文積分	20	50	100	170	200	1.含期刊論文數、專書(作品)及專書論文數、專利或技轉件數等相關表現值研究論文積分統計修正依本校「教師升等計分標準施行要點」計算 2.以全校專任教師前五年統計平均數計算，教師個人數據： $<$ 後50%平均為尚待改進， $\geq$ 後50%平均 $<$ 全體平均為普通， $\geq$ 全體平均 $<$ 前50%平均為良， $\geq$ 前50%平均 $<$ 前30%平均為優， $\geq$ 前30%平均為特優
基本項目合計			40	130	250	400	500	

# 研究與產學評分項目(加分)(至多150分)



## ● 加分項目及點數(前一年)

類別	項次	項目	記分說明
加分項目	1	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	計畫執行期間內整合型計畫總計畫主持人每件 <b>60分</b>
	2	整合型計畫子計畫主持人	1.計畫執行期間內整合型計畫子計畫主持人每件 <b>30分</b> 2.計畫執行期間內整合型計畫子計畫共同主持人每件 <b>10分</b>
	3	國際研究合作	獲國科會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者，每件認列 <b>30分</b>
	4	其他研究獎項	獲以下獎項，每一項 <b>60分</b> ： 1.東元獎 2.永信李天德醫藥科技獎 1)卓越醫藥科技獎 2)青年醫藥科技獎 3.王民寧獎 4.有庠科技講座 5.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6.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 7.財團法人台灣生技醫藥發展基金會學術講座
	5	產學合作	產學合作案實收金額經費每 <b>50萬加5分</b>



# 研究與產學評分項目(加分)(至多150分)



類別	項次	項目	記分說明
加分項目	6	執行人體試驗案	符合人體試驗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之主持人(共同及協同主持人不列入計算)依醫療法執行之人體試驗案(新醫療技術、新藥品、新醫療器材)及第三等級醫療器材臨床試驗案，且有受試者收案紀錄者得以依下列方式計分： 1.研究者自行發起者(Investigator initiated Trial)每件60分 2.主持新醫療技術、新藥品人體試驗一期(Phase I)者每年45分 3.主持新醫療技術、新藥品人體試驗二期(Phase II)及三期(Phase III)者每件30分 4.主持新醫療器材人體試驗者每件45分 5.主持第三等級醫療器材人體試驗每件45分 主持上述合併類別人體試驗者依級別高者計分
	7	衍生新創公司	成立衍生新創公司，每成立一間加100分
	8	創新技術獎項	1.國際發明獎：每一項發明獲獎加10分(同一項發明僅可認列一次) 2.國家新創獎：每獲一項加60分 3.臺北生技獎：每獲一項加60分

註1：具審查機制之計畫補助機關為：國科會、經濟部、**衛福部暨附屬機構**、國衛院、教育部、中央健康保險局、中研院/國科會、原子能委員會、農委會、環保署、勞委會等單位之補助計畫。

註2：計畫件數及總經費均**不含**：1.卓越計畫2.卓越後續計畫3.核心設施4.貴重儀器計畫5.建教合作醫院及校際合作計畫6.提升大學基礎教育計畫7.教改計畫

註3：加分項目認定及核分，須經研究發展處、事業發展處或人體研究處檢視審議。

# 服務與輔導評分項目(基本)

## ● 基本評分項目及點數(前三學年)

類別	項次	項目	尚待改進	普通	良	優	特優	記分說明
基本項目	1	行政主管	10	10	50	100	120	曾擔任一級主管(含校級研究中心主任及一級副主管)為特優，二級主管(含院級研究中心主任及二級副主管)為優，三級主管 / 四級主管 / 各級行政老師為良
	2	導師輔導任務	5	35	50	80	100	「導師輔導紀錄達成率」+「導師知能研習參與率」平均為達成率： $\leq 20\%$ 為尚待改進， $>20\% \leq 40\%$ 為普通， $>40\% \leq 60\%$ 為良， $>60\% \leq 80\%$ 為優， $>80\% \leq 100\%$ 為特優
	3	校(院)內委員會	10	30	45	70	90	曾擔任1次以上為普通，2次以上為良，3次以上為優，5次以上為特優
	4	執行校(院)方指派之專案(行政配合度)	5	20	40	50	65	曾擔任1次以上為普通，2次以上為良，3次以上為優，5次以上為特優
	5	校(院)外服務	5	25	40	50	65	曾擔任1次以上為普通，2次以上為良，3次以上為優，5次以上為特優
	6	社團指導老師	5	10	25	50	60	曾擔任1次以上為普通，2次以上為良，3次以上為優，5次以上為特優
基本項目合計			40	130	250	400	500	



# 服務與輔導評分項目(加分)(至多150分)

## ● 加分項目及點數(前一學年)

類別	項次	項目	記分說明							
加分項目	1	當選院級、校級優良導師	1.校內傑出優良導師獎項每件90分 2.校級優良導師獎項每件60分 3.院級優良導師獎項每件30分							
	2	獲教育部優良導師	1.教育部優良導師獎每件90分 2.傑出優良導師獎每件120分							
	3	賃居訪視服務	擔任賃居訪視導師每次20分							
	4	服務隊領隊老師	擔任一隊領隊老師10分，逐隊累計							
	5	服務學習指導教師	擔任服務學習種子教師 / 專業服務學習教師，並開設課程10分							
	6	當年度擔任國內外學會/協會理事長或期刊主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SCI、SSCI、EI國際期刊主編、國際學會/協會理事長</td> <td>60分</td> </tr> <tr> <td>SCI、SSCI、EI國際期刊副主編/ Section Editor；非SCI、SSCI、EI國際期刊或國內期刊主編；國內學會/協會理事長</td> <td>30分</td> </tr> <tr> <td>非SCI、SSCI、EI國際期刊或國內期刊副主編</td> <td>15分</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分數	SCI、SSCI、EI國際期刊主編、國際學會/協會理事長	60分	SCI、SSCI、EI國際期刊副主編/ Section Editor；非SCI、SSCI、EI國際期刊或國內期刊主編；國內學會/協會理事長	30分	非SCI、SSCI、EI國際期刊或國內期刊副主編
項目	分數									
SCI、SSCI、EI國際期刊主編、國際學會/協會理事長	60分									
SCI、SSCI、EI國際期刊副主編/ Section Editor；非SCI、SSCI、EI國際期刊或國內期刊主編；國內學會/協會理事長	30分									
非SCI、SSCI、EI國際期刊或國內期刊副主編	15分									

# 服務與輔導評分項目(加分)(至多150分)



類別	項次	項目	記分說明
加分項目	7	杏林獎	獲獎每件50分
	8	醫療奉獻獎	獲獎每件150分
	9	衛生福利專業獎章	獲獎第一等每件150分，第二等每件120分，第三等每件100分

註1：社團指導老師係指：發有聘書之社團指導老師

註2：校內委員會包括：校級(含一級行政單位功能性委員會)、院級及各系所級委員會

註3：校外服務項目如下：

- 政府部門相關服務包含：審查委員(Committee member)、主任委員(Committee Chairman)、委員、顧問(Consultant)
- 民間機關相關服務包含：國際學會幹事(Officer of International Society)、國內學會幹事(Officer of Domestic Society)、顧問(Consultant)、國內學會理監事 (Member of Board of Directors)、國內學會召集人(Convener)
- 國際學術期刊包含：主編(Editor-in-Chief or Editor)、副主編(Associate Editor or Deputy Editor)、編輯委員(Editorial Board Member)、審查人(Reviewer or Referee)
- 國內學術期刊包含：主編(Editor-in-Chief or Editor)、副主編(Associate Editor or Deputy Editor)、編輯委員(Editorial Board Member)、審查人(Reviewer or Refere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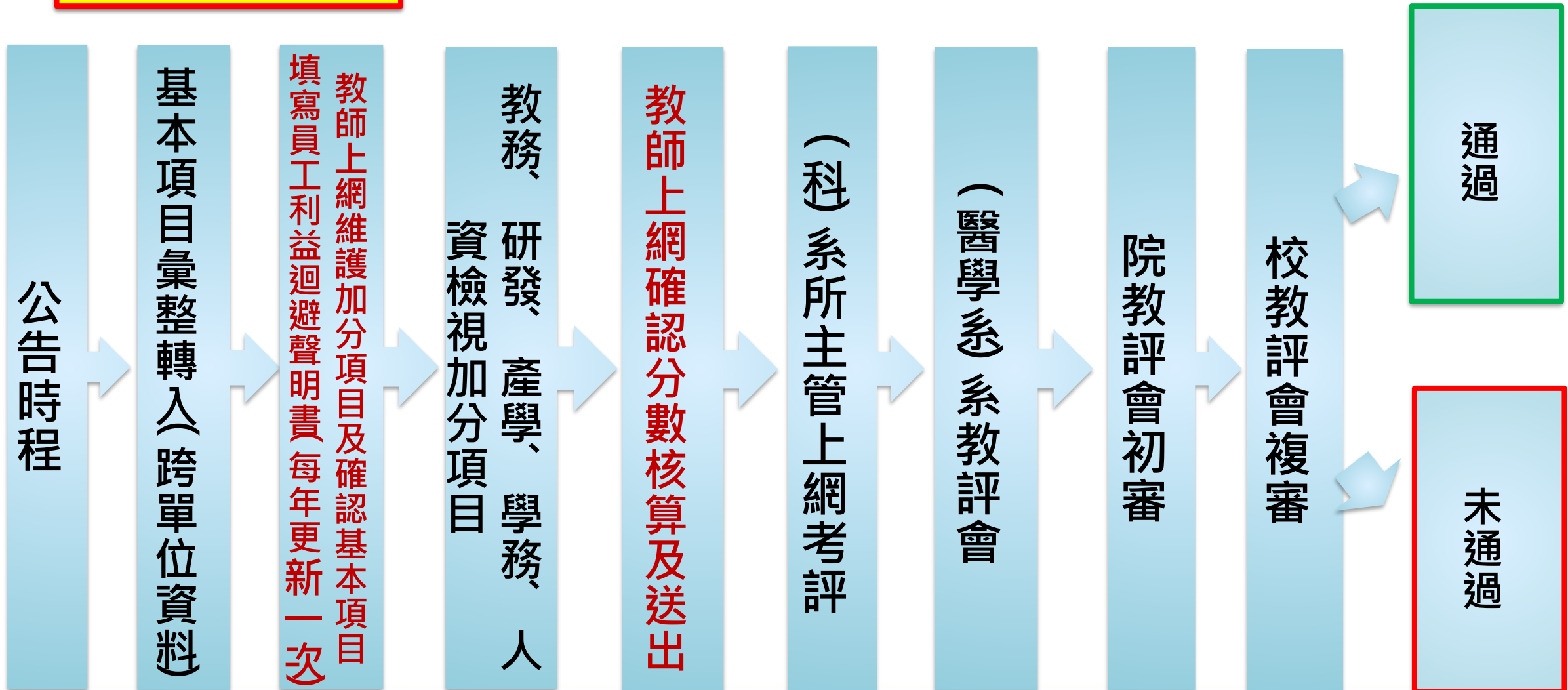
註4：導師輔導紀錄達成率 = 輔導紀錄總數/(導生數\*2)

- 每生每學年應有2次輔導紀錄
- 每師每學年應參與4次研習

註5：加分項目認定及核分，須經學生事務處、系所主管檢視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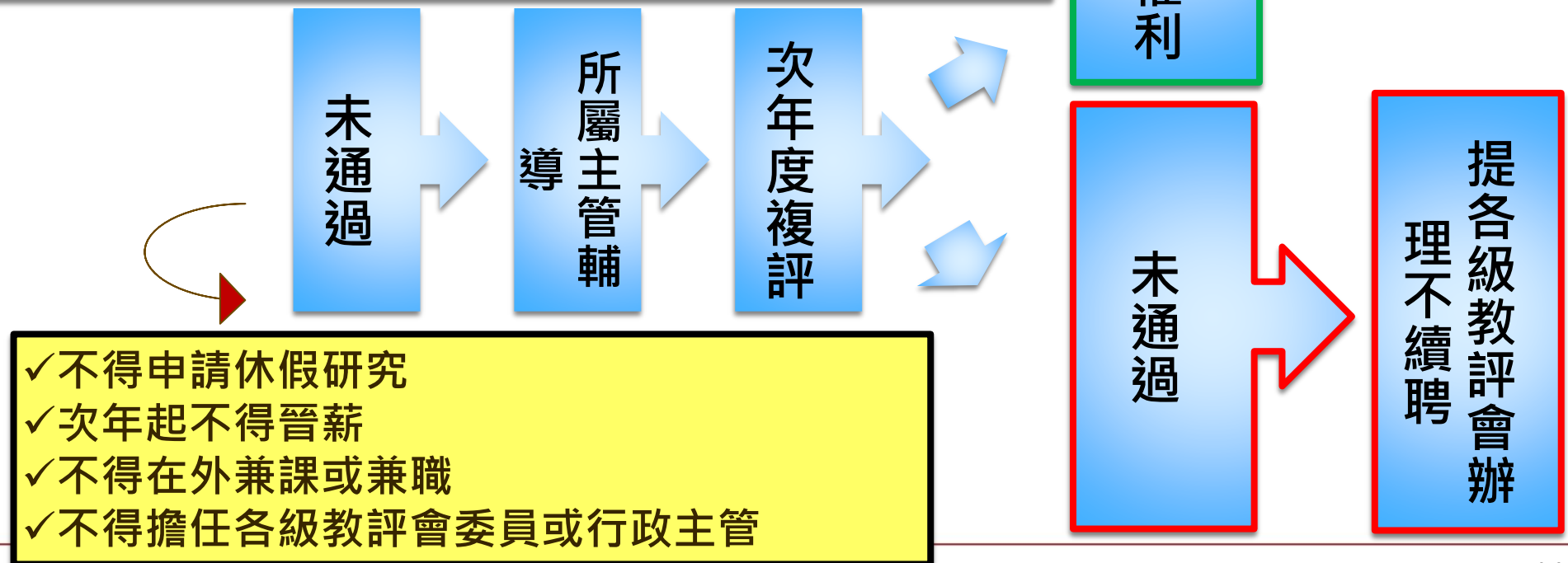
# 評鑑流程

每年度三月辦理



# 評鑑輔導(專任教師)

- ✓專任教師量性評鑑總值低於 300 分且排名順序落於後 5%或近三年未發表第一或通訊作者之 SCI、SSCI、A&HCI、EI論文或未發表具審查機制之學術專書者，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得評鑑為不通過
- ✓人社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得採計 THCI (Core)、TSSCI論文、具審查機制之學術專書或專書篇章兩篇、具審查機制之學術論文兩篇、其他全文經專家審查後正式出版之學術會議論文兩篇、國家級藝術展演



# 評鑑輔導(醫療相關科部教師)



醫療相關科部教師量性評鑑總值低於 225 分且排名順序落於後 5%或近三年未發表第一或通訊作者之 SCI、SSCI、A&HCI、EI論文或未發表具審查機制之學術專書者，由主聘單位及合聘單位主管進行面談，再提教評會討論續聘與否。

## 【三、教師獎勵】

# 教師獎勵類別

類別	項目	辦法	申請資格	獎金
1.教學獎 (教務處主辦)	新進教學優良教師獎	臺北醫學大學教學獎獎勵指標及作業細則	專任教師任教滿一年未滿三年，有授課事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新進：5萬</li> <li>•系所級：5萬</li> <li>•院級：10萬</li> <li>•校級：15萬</li> </ul>
	系所級以上教學優良教師獎		專任教師任教滿三年，有授課事實，並符合當學年度遴選評量表三項條件	
2.研究獎勵 (研發處、人研處主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研究論文獎</li> <li>•年輕學者研究獎</li> </ul>	臺北醫學大學暨附屬醫院學術研究獎獎勵指標及作業細則	以臺北醫學大學及附屬醫院發表之論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人上限10篇</li> <li>•10萬/1年2名</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研究計畫績效獎</li> <li>•主持臨床試驗獎</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臺北醫學大學名義提出申請獲得補助之計畫，未編列管理費者不予獎勵</li> <li>•擔任委託之臨床試驗案主持人，並執行已簽約之第一、二、三期或第三級_醫療器材的臨床試驗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獲補助研究計畫管理費40%/件</li> <li>•1-3萬</li> </ul>
	獎勵暨延攬特殊優秀人才研究類彈性薪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臺北醫學大學延攬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支給辦法</li> <li>•臺北醫學大學教師即研究人員研究類彈性薪資實施細則</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前一年度執行國科會計畫，5年內10篇論文達600分以上</li> <li>•5年內執行3件/3年內執行1件政府機關構計畫，5年內10篇論文達600分以上</li> </ul>	1-20萬/月
3.行政服務獎 (人資處主辦)		臺北醫學大學行政服務獎獎勵指標及作業細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任學校或附屬單位行政職務，全年績效卓著者</li> <li>•任學校組織規程所訂各級會議及委員，有重要貢獻者</li> </ul>	以年度績效評分比重分配
4.師鐸獎 (人資處主辦)		臺北醫學大學師鐸獎獎勵指標及作業細則	專任教師連續任職滿五年	12萬5千
5.優良導師獎 (學務處主辦)		臺北醫學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辦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院級：獎狀</li> <li>•校級：4萬</li> <li>•傑出：10萬</li> </ul>

## 【四、兼職借調】



# 兼職及借調規定

## ● 校外兼課或兼職

- ✓ 專任教師(新進講師及助理教授須到職滿二年)依相關規定商得本校同意者，始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每週至多四小時。
- ✓ 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兼職，另需符合本校「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營利事業機構辦法」規定。

## ● 教師借調

- ✓ 1.依本校「教師借調辦法」第四條規定：借調須由擬借調單位來函，並經本校系所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校長同意後辦理。
- ✓ 2.教師借調期間，每次以四年為限；如借調係擔任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借調期間未滿二年者歸建滿二年後，得再行借調；借調期間超過二年者歸建滿四年後，得再行借調。借調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八年。
- ✓ 3.如政府部門因業務需要借調者，不受前項限制。惟借調期間合計仍不得超過八年。

# 附錄

# 「學術研發型」升等條件基本門檻(1/9)



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辦理：

## 一、採計期間：

送審之專門著作及第二款之計畫件數應為**取得現職級後且為送審前五年內**所發表或執行者，但人文暨社會科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及醫學系醫學教育暨人文學科依其規定(職得現職級教後且為送審前六年內)。